

证券代码：874627

证券简称：恒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31日以即时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皞丹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就 2025 年 1-9 月的经营成果编制了财务报表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5 年 1-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3)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赵德军、李琳、高华山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琳、卢劲松、赵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